

高雄市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評鑑工作說明會實施計畫

111年1月7日高市教特字第11130123800號函訂

一、依據：高雄市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評鑑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增進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充分瞭解執行評鑑之精神，以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。

（二）協助高雄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及所屬幼兒園瞭解110學年度評鑑作業流程及準備資料之方向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（三）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雄市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對象。

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行政大樓3樓視聽教室（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）。

六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及路徑：

1. 時間：111年1月10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2. 路徑：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高雄市、主管機關委辦、高雄市教育局、關鍵字「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評鑑」查詢報名。

3. 聯繫人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教育推廣組林政勤教師，電話：07-262-4900分機23，電子信箱：macrame20@yahoo.com.tw。

（二）錄取人數及公告錄取名單：

1. 錄取人數：110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評鑑對象，共150位。

2. 公告錄取名單：111年1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後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查詢。

七、差勤方式：本次研習之本局所屬教師及工作人員，請所屬單位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八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
09：20-09：30	報到	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09：30-09：40	長官致詞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09：40-11：10	106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評鑑績優學校經驗分享	高雄市苓雅區五權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陳冠廷教師
11：10-11：30	綜合座談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 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全程參與者，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(二) 為配合研習系統登錄期限規定，請研習人員於研習完畢後的第二週期間（7~14天內）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疑問請於研習結束後十四天內洽詢聯絡人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請研習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學校防疫工作，以維護其他人員健康；若有身體不適，請落實在家自主健康管理。
- (二) 報名時請確認電子信箱之正確性，以便寄發研習相關訊息。
- (三) 為節能減碳環保生活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一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。